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9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明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明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2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明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詎其猶不知警惕，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並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

01 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後，認應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戴筑芸

14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3788號

23 被 告 葉明清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0弄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葉明清於民國113年9月4日15時30分許，在新竹縣湖口鄉綠
30 緣社區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31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

01 同日16時52分前某時，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02 下，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3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2分許，行經新竹縣○○鄉○○
04 街00號前，因不慎與左彎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
05 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17時7分許測得
06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明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1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2 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案發現場照片及
14 監視器畫面截圖等資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檢 察 官 高志程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書 記 官 張雱雅